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

115 年林口盃跑步射擊錦標賽 競賽規程

115.11.16 修正

一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推廣跑步射擊運動，提昇選手競技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教育局、新北市體育局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委員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林口高中輔導室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林口高中學務處體育組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林口高中田徑場 。

八、邀請參加學校：林口區國中、小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
九、比賽組別:

（一）國中男子/女子個人組、混合組。

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男子/女子個人組、國小中年級男子/女子個人組、混合組。

十、比賽項目(會視報名人數，調整比賽組別):

（一）國小中年級個人組：跑步 200 公尺-射擊-跑步 100 公尺-終點。

（二）國小高年級個人組：〔跑步 200 公尺-射擊-跑步 100 公尺〕*2 圈-終點。

（三）國中個人組：〔跑步 200 公尺-射擊-跑步 100 公尺〕*3 圈-終點。

（四）國小/國中混合組：〔跑步 200 公尺-射擊-跑步 100 公尺〕X4 趟。(順序:女男女男)

(備註：比賽使用槍枝為雷射手槍。射擊允許射擊時間 50 秒)

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現代五項運動-跑步射擊競賽規則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7:00 截止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報名手續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傳 Email 至本校體育組。

（三）Email: lksh302@app.lksh.ntpc.edu.tw。

（四）保險由報名單位自行投保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第 6 條規定辦理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
十二、錦標與獎勵：

（一）個人獎項：各組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狀與獎牌各一份。第四名到第八名，頒發優勝獎狀一份。

（二）團體總錦標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，以各學校單位前八名的積分加總計算，取總分最高的前三名隊伍，頒發獎盃各一座。(積分計算:第一名 9 分，第二名 7 分，第三名 6，第四名 5 分，第五名 4 分，第六名 3 分，第七名 2 分，第八名 1 分)

十三、申訴:

（一）有關選手資格、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，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，開賽後概不受理。

（二）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，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，及該場雙方選手與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，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，事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凡提出申訴者，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（四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比賽成績如有異議，可在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三仟元，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得再申訴。

（五）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:新北市立林口高中/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。

十四、懲戒：凡參賽選手違反競賽規則者，依競賽國際規則處理。

十五、一般注意事項：

(一)比賽期間雷射槍由大會準備。

(二)若因天候等因素比賽無法進行時由裁判長召集各隊領隊決議決定之。

(三)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(四)大會連絡電話：(02) 2600-9482 轉 302。聯絡人: 林口高中蔡佳純組長，

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-林口盃跑步射擊錦標賽

流程表

時間	項目	內容	備註
08:00-08:30	報到	各校簽到、領取秩序冊	活動中心
08:30-09:00	領隊會議	說明比賽規則、安全宣導	活動中心
09:00-09:20	開幕	校長、來賓致詞	活動中心
09:30-09:40	國小中年級組	女生個人組、男生個人組	9:20 檢錄
09:40-10:20	國小高年級組	女生個人組、男生個人組	9:30 檢錄
10:20-11:40	國中組	女生個人組、男生個人組	10:00 檢錄
11:40-11:50	中場休息		
11:50-12:00	混合組	國小組、國中組	11:30 檢錄
12:00-12:30	閉幕暨頒獎典禮		

備註:攜帶在學證明或學生證，於賽前 20 分鐘至光電球場檢錄。